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收到《关于2017 年广东省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及电力批发交易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中山公司”）收到中山市发展改革局转发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 2017 年广东省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及电力批发交易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发改能电[2016]784 号，以下简称“《通知》”）。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部署要求，2017年广东省将全面实施全省售电侧改革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改革方案，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通过建立优先发购电制度，保障清洁能源消纳和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在保证电力电量供需平衡、保障社会秩序的前提下，逐步实现优先发购电之外的电力电量全部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实施。2017年纳入电力市场交易范围的机组除安排一定的基数电量作为指导性计划外，其余发电量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获得；未纳入电力市场交易范围的机组发电量仍全部安排基数电量作为指导性计划。根据《通知》精神，深南电中山公司被纳入2017年参与双边协商交易和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电厂名单之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知》的主要内容

（一）《通知》提出了全省基数电量指导计划的安排原则，具体的基数电量指导计划将另行下达。

（二）《通知》确定了参与 2017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和月度竞争交易的发电机组范围，并公布了 2017 年参与双边协商交易和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的电厂名单。

(三)《通知》明确了 2017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安排:

1、确定上网电量上限

(1) 根据准入市场用户 2017 年的用电需求预测,并考虑一定的竞争强度,综合考虑全省供需形势、发电企业能耗水平等因素确定各发电企业 2017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上网电量上限,用于指导市场主体签订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2)各发电企业以厂为单位的 2017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上网电量上限由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在 12 月上旬向各市场主体发布。发电企业参与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的电量上限具体在当月集中竞争交易前由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按规定发布。

(3)发电企业以法人单位提交双边协商交易意向合同时,合同中必须列明以厂单元的双边协商交易意向电量。

(4)各市场主体根据全年生产计划、用电需求预测、机组检修安排等在电量上限范围内自行开展交易,合理确定双边协商交易意向,发电企业年度双边协商交易意向电量不能超出 2017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上网电量上限。

2、时间安排

各市场主体于 12 月 25 日前通过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系统提交双边协商交易合同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于 12 月 28 日前向市场主体发布经交易校核和安全校核后的双边协商交易结果,各市场主体据此完成交易合同签订手续并送有关部门备案。

3、其他事项

(1) 2017 年实行“月结月清”的偏差考核和结算机制。

(2) 鉴于广东省电力市场正处于培育阶段,为促进用户侧稳步提升预测精度,2017 年设定参与批发市场的电力大用户和售电公司允许偏差范围为 $\pm 2\%$,即偏差 $\pm 2\%$ 以内的电量免于考核,偏差 $\pm 2\%$ 以外的电量按照 2 倍的月度集中竞争交易成交价差绝对值进行考核。

二、拟开展的工作及影响

根据《通知》精神,深南电中山公司被纳入 2017 年参与双边协商交易和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电厂名单之中。该公司将在履行内部相关程序后,开展双边协商交易意向单位的选择和合同签订等工作。《通知》的实施将有利于深南电中山公

司在 2017 年度争取更多的发电量。鉴于 2017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上网电量上限等相关具体安排尚未下达，交易意向单位尚待招标确定，该事项对深南电中山公司及公司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